

庵东中心学校报告厅、体育馆、室外看台等
座椅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DCG202431

采 购 合 同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庵东中心学校报告厅、体育馆、室外看台等座椅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就庵东中心学校报告厅、体育馆、室外看台等座椅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报告厅座椅（带写字板）	538 位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YH-7830T、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1450.00	780100.00
2	会议室座椅（带写字板）	99 位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大丰、YH-9601T、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900.00	89100.00
3	射击馆固定看台	156 位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大丰、YM-111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900.00	140400.00
4	体育馆手动伸缩看台	206 座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大丰、TSH1-G-YM-111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930.00	191580.00
5	室外固定看台座椅	595 位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大丰、YK-131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100.00	595 00
6	初中、小学部接送大厅座椅	99 位	技术参数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大丰、YX-8280R、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700.00	69300.00
合 计					132998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1329980.00）。（含税价税率为 13%）。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并作为付款的基准。

2、合同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律不予承担。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售予甲方的产品（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甲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甲方因购买和使用乙方所售予甲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甲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甲方因购买和使用乙方所售予甲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甲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后返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行完合同条款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额外履约担保（如有）；但在合同履行内，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合同下所发货物完全是新产品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 36 月。在质量保证

期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部件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仍为 36 月。

九、供货期限、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相关的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整体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应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账 号：307006277012011001736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竣工日期另行确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规格型号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

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其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安装及调试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安装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由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采购的货物与本合同所述的规范标准不符时，乙方负责将其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工作，杜绝人身伤亡、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确保维护质量、安全文明工作并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6、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维护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他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项目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需在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2、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项目初步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全部的验收资料，双方组织最终验收。

6、乙方交货验收时，若不符合乙方的投标承诺、验收标准均视为虚假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工期的损失等一切损失）。

十五、技术服务

1、质保期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到场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逾期交货的，同时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座椅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保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维修要求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实样检测，如检测报告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与投标响应一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清单及具体要求》“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标▲的技术指标，在座椅验收前乙方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如检测报告检测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座椅并解除合同。

二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各执三份，一份报当地交管办存档。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

邮编：

邮编：315400

电话：

电话：0574-6288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07006277012011001736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签约地点：庵东